

杨新洪 编著

科学度量 One

“九+n”

中国统计改革落地深圳

(下卷)

不积跬步无以成江河

宁吉喆

细想来，我和深圳的缘分着实不短。2016年任职的时候，我就多次去过深圳。深圳统计局局长之后，在推动统计方法制度改革

想起了改革开放的“排头兵”。深圳局常务会议，我就邀请了深圳局的

计改革创新的情况、经验和想法。改革创新是统计发展的不竭动力

常态，正处于速度换挡、结构优化

以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兴起，

提出了新课题。深圳统计敏锐

新”统计改革，探索出“试点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卷外借

杨新洪 编著

科学度量 One

“九⁺n”

中国统计改革落地深圳

(下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下卷目录

十二 规范引领发展统计中介(民间)服务	(691)
(一)制定《指引》的主要考虑与背景	(691)
(二)制定《指引》的指导思想与框架	(693)
(三)制定《指引》重点规制的几个问题	(693)
附录 12-1 深圳市统计中介机构管理指引	(695)
附录 12-2 深圳市统计中介调查规范化指引	(698)
附录 12-3 深圳市统计中介机构信用管理指引	(701)
附录 12-4 深圳市政府统计购买服务规范指引	(704)
十三 “外单内共”统计数据共享应用系统建设	(708)
(一)建设背景	(708)
(二)前期准备	(709)
(三)数据共享平台主体内容	(711)
(四)展望和计划	(722)
附录 13-1 肯定评价	(724)
附录 13-2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四上”企业按季 动态入库工作》的通知	(725)
附录 13-3 深圳市统计局规范政府涉企数据管理工作指引	(727)
十四 绿色低碳经济统计创新	(747)
(一)碳交易试点统计	(747)
(二)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产业统计	(749)

(三)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试点	(752)
(四)循环经济统计试点	(754)
(五)展望和计划	(755)
附录 14-1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节选)	(756)
附录 14-2 新能源企业统计报表制度	(759)
附录 14-3 深圳市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研究报告(节选)	(768)
附录 14-4 肯定评价	(812)
十五 深圳市 GDP“统一核算,下算一级”情况报告	(814)
(一)率先开展 GDP“统一核算,下算一级”主要考虑	(814)
(二)深圳市 GDP“统一核算,下算一级”运行情况	(815)
(三)GDP“统一核算,下算一级”发现的相关问题	(819)
(四)几点启示与借鉴	(821)
附录 15-1 深圳市 GDP 下算一级实施方案	(823)
附录 15-2 2005—2016 年深圳各区 GDP 统一核算结果	(827)
十六 深圳市统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830)
(一)问题与形势	(831)
(二)工作思路和原则	(833)
(三)建立完善“一个”高效运转的统计数据采集生成系统	(835)
(四)适时创新“一套”反映深圳发展特点的地方科学统计 指标体系	(839)
(五)创新驱动布局“六个”方面突破	(853)
(六)建立“九项”保障机制	(863)
(七)营造实施目标与重点突破布局的环境	(874)
十七 “求人先求己、求上先求下”的深圳统计增能力强基础 创新机制与做法	(876)
(一)西点军校 22 条军规与五性极简	(876)
(二)专业委员会等创新管理体制	(878)
(三)基层基础建设	(879)

(四) 部门信息资源共享机制 (881)

十八 防治假数,构筑以“三个没有纯粹”为主题主线的数据质量

生命安全底线 (883)

(一) 没有纯粹的统计工作,特区统计在党的领导下打造创新 (883)

(二) 没有纯粹的自由市场,特区统计在国家制度下依法统计 (884)

(三) 没有纯粹的开放空间,特区统计在求真务实中追求磊落 (885)

附录 18-1 深圳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统计系统干预与
违法提供统计数据台账记录表格”的通知 (887)

十九 深圳市规模以下企业研发统计抽样调查试点情况报告 (890)

(一) 国家统计局宁吉喆局长会见深圳市委王伟中书记时
座谈统计创新 (890)

(二) 国家统计局《要情专报》:深圳市探索并开展规模以下企业研发
统计调查 (890)

(三) 深圳市规模以下企业研发统计抽样调查报告 (894)

(四) 深圳市规模以下企业研发统计抽样调查方案 (909)

附录 19-1 深圳市探索并开展规模以下企业研发统计调查情况汇报 (934)

附录 19-2 肯定评价和相关材料 (978)

二十 2017 年深圳“三新”统计数据与相关情况 (988)

(一) 形成较完善的以新产业为主的“三新”统计制度 (988)

(二) 新兴产业成为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器 (989)

(三) 新业态新商业模式持续发展 (993)

(四) 新增“四上”企业增势良好 (994)

(五) “三新”统计创新得益于“专业机制创新” (995)

附录一 国家统计局关于同意深圳开展统计改革创新试点的批复 (997)

附录二 国家统计局宁吉喆局长关于深圳统计改革创新试点的批示 (999)

附录三 榜样的力量	(1000)
参考文献	(1005)
跨入 2017“金鸡报福”:怎么大风越狠,你心会越静	(1011)
走近分享中国统计改革落地深圳,与有荣焉(代后记)	(1015)

十二 规范引领发展统计中介（民间）服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中探索推进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研究制定相关法律法规，严惩民间统计调查中的违法行为，将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和联合惩戒执法的文件精神，结合近几年深圳市统计中介服务市场完善发展的需要，结合政府与社会对日益增加的统计中介服务需求，制定加强规范统计中介服务市场相关指引工作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深圳市统计局局党组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讨规范管理统计中介机构工作，提出制定《深圳市统计中介机构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创新尝试及其重大意义。2017年1月，局起草小组前后五易其稿，先后6次召开市局、区局、各大统计中介企业参与的座谈会，与市法制办多次修改并反馈意见，最终形成了规范统计中介服务市场的相关指引，并在《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发布。

（一）制定《指引》的主要考虑与背景

1. 深圳经济的快速发展，催生一批统计中介机构新生力量快速发展

2000年，深圳首家统计中介机构深圳市维度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成立，而后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索迪统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市精邃统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易凯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润统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统计中介机构相继成立。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这些统计中介机构借鉴国内、国外成功经验，不断引进海外先进市场研究专业技术和分析模型，参考海外抽样调查方法，结合不同的系统和推算方式，由样本推算整体，建立以政府、社会及公众三者需求为导向的统计调查内容，拓宽统计范围。承接参与了全国

第三次经济普查、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全国第一次海洋经济普查、体育产业统计等大型统计调查及研究分析。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与积累,这些统计中介机构在统计技术、研究方法、调查经验等方面已较为成熟,数量增至35家。这些统计中介机构顺应了统计服务需求日益增长的大环境,保持其旺盛的生命力并在逐渐发展壮大,行业格局由单一的数据采集发展成以研究咨询为主并向大数据领域逐步延伸,调查范围涉及市场经济体系的各个方面,统计服务成效及影响尤为凸显。近几年迅速催生了一批统计中介机构新生力量的注入,截至目前,深圳市具有市场调查、统计服务功能的统计中介机构数量已达到200余家。

2. 深圳统计改革的发展,促使统计中介机构成为政府统计力量的有益补充

当前,统计部门正处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背景下,积极探索和实践统计改革创新方法是重要任务之一。随着市场主体多元化,经济现象的复杂化,宏观决策的科学化,政府统计工作在有限的统计力量下面临着不同的统计任务挑战。一是全国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等大型普查活动,全国普查活动要求高、时间紧、内容多、任务重,与当前深圳市街道统计机构不全、统计员配备力量不足等管理模式相矛盾;二是新经济业态的产生,统计上面临着界定难、采集难、核算难“三难”问题,同时,深圳还承接了国家新赋予的五项重要统计改革创新试点任务;三是政府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日益增多,2016年全年完成统计调查项目达16个,如深圳市入户意愿统计调查、深圳市电子商务统计调查、自贸区统计调查等项目。这些统计任务仅靠政府统计力量完成的难度越来越大,急需专业统计中介机构及第三方力量补充,建立“政府组织,统计中介机构参与”的合作模式。为此,完善相关制度,积极推进部分政府统计业务由统计中介机构及相关社会力量承担是客观需要。

3. 统计中介服务市场的发展,亟待出台与之相适应的管理办法加以规制

2009年,深圳在全国率先出台了《深圳市统计代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实现了统计代理机构管理体制机制的一大创新。《办法》的出台为统计中介机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机制,使其以人力资源丰富,调查方式专业,具备在大型普查、专项调查活动中承担电子地图绘制、PDA数据采集、数据处理、资料开发等工作能力的优势,在政府购买统计服务中扮演着重要角色。随着统计服务需求日益增多,统计中介服务市场迅速发展,以及当前国家对各大型普查、统计调

查的时效性、数据保密、数据质量方面都提出严格的要求，政府统计部门不仅要加强对统计调查数据质量的监管，还要对可能出现的虚假数据现象形成严肃的惩戒机制。因此，统计中介服务市场亟须从以下几方面规制，进一步保证统计中介机构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参与到其中：一是执业资格、执业行为、同业竞争需要规制；二是统计调查、资料管理需要规制；三是信用管理及信用状况认定需要规制；四是政府购买统计服务需要规制。任何一项规制的缺失，都将影响统计中介机构在统计中介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制定《指引》的指导思想与框架

制定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以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和规范统计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和利用统计中介机构在了解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使其成为政府统计的有益补充，推进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发展，建立健全统计信用体系，加大统计从业人员和企业统计失信成本，进一步从源头上保证统计数据真实可靠。

根据制定指导思想，深圳市统计中介服务市场管理指引由《深圳市统计中介机构管理指引》《深圳市统计中介调查规范化指引》《深圳市统计中介机构信用管理指引》《深圳市政府统计购买服务规范指引》四部分组成。

（三）制定《指引》重点规制的几个问题

1. 积极推动统计中介机构建立统计行业协会

《深圳市统计中介机构管理指引》中明确提出统计中介机构遵循民主办会、自主办会的原则，可以依法成立统计行业协会，建立行业规范。深圳市统计局借力而行，推动统计中介行业协会的建立和完善，在此利用了一只“有形的手”推动统计中介行业协会积极发挥协调作用，推进行业内的资源整合，通过整合资源提升统计中介机构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统计行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和行业监督，为统计中介机构、统计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进一步明确了统计

中介机构的活动必须符合行业整体利益，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业为基本职能，为统计中介行业协会的建立和发展创造了条件。

2. 进一步规范统计中介调查及资料管理

《深圳市统计中介调查规范化指引》中重点调整了两个关系，一是统计中介机构在义务性调查中只能参与而不能组织实施。《指引》明确规定，统计中介调查原则上是被调查者自愿接受的调查。涉及义务性调查的由委托人组织实施，被委托人参与。由此强调政府统计部门在义务性调查中的主导地位及其主要职能是任何统计中介机构无法替代的，保证了义务性调查的强制性、合法性、科学性。二是提供、公布、使用统计中介调查资料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合同或者协议规定，对调查中获得商业秘密或者能够识别、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调查对象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对获得的调查对象原始资料，应当依法至少保存3年。

3. 严格规制统计中介同业竞争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统计中介机构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必然要遵循市场经济的规律，进行市场化操作，不能由政府统计机构主导统计中介机构的经营行为。为此，《深圳市统计中介机构管理指引》中明确不得采取借助行政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权利或者行业组织、社会团体的特殊地位，对中介统计业务及其相关事宜进行垄断，或者限制其他统计中介机构的正当业务竞争。此外，统计中介机构作为第三方调查机构应具备公正性、权威性，不得诽谤、诋毁其他统计中介机构的专业能力、水平或者服务，不得采取任何串通抬高或者压低行业收费标准、采用财务或者其他手段进行商业贿赂等恶性竞争手段，以此维护统计调查秩序及统计中介服务市场公平。

4. 全力推进统计中介机构信用管理体系建设

《深圳市统计中介机构信用管理指引》的制定，旨在促进深圳市统计中介机构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保护消费者和统计中介机构的合法权益。《指引》明确了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统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采集及公示统计中介机构的相关信息。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政府统计部门结合其他有关部门的信用记录，将统计中介机构信用状况科学、合理地认定为守信统计中介机构和失信统计中介机构，并对统计中介机构信用状况的认定结果实施动态调整，以此

提高统计中介机构对信用的重视度，认识到诚信是企业正常经营的一大保障，是完善统计服务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5. 进一步加强对统计中介机构购买服务的管控

《深圳市政府统计购买服务规范指引》中明确规定，政府统计购买服务项目实行“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的管理指引。政府统计部门在购买服务过程中，一是要严格审核监督统计中介机构或第三方的资质，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质量、价格以及双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二是加强跟踪监督，要及时了解购买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三是要检查验收是否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等要求的履约提供服务，就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并向社会公告验收成果。

目前，深圳是全国首个发布进一步加强规范统计中介市场发展相关指引的城市，这项工作也是深圳统计局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文件精神作出的一大创新实践和尝试，恳请国家统计局继续给予关心、支持与指导。

附录 12 - 1 深圳市统计中介机构管理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本市统计中介机构健康发展，规范统计中介服务市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中办发〔2016〕76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统计中介机构的管理。

本指引所称统计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运用专门的统计知识和技能，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的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中介服务的公司制专业组织机构。

第三条 统计中介机构遵循民主办会、自主办会的原则，可以依法成立统

计行业协会，建立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业监督，指导统计中介行业的发展。

第四条 统计中介机构的的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行业整体利益。统计中介机构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业为基本职能，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统计中介机构与执业资格

第五条 设立统计中介机构，依法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条件的名称和章程；
- (二)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数据处理设备；
- (三) 应当有三名以上统计从业人员，其中至少有两名具有统计师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四)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统计中介机构执业行为

第六条 统计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依法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调查、收集、查阅统计调查对象的有关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以及其他必要的统计资料 and 文件；
- (二)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原始统计资料 and 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 (三) 应当及时更新执业所需的专业知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
- (四) 对执业中获悉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五) 对执业中形成的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以及其他应当归档的统计资料，应当在业务完成后整理归档，并及时向委托单位移交；
- (六) 如期完成委托合同及业务规范的有关规定义务。

第七条 统计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应当依法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第八条 统计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依法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执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统计业务；
- (二) 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的统计中介机构执业；
- (三) 就同一委托调查事项，同时接受调查机构和被调查对象的委托；

- （四）篡改、伪造统计调查资料；
- （五）以任何方式要求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调查资料；
- （六）预先设定统计调查结果；
- （七）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 （八）索取、收受合同约定报酬外的费用，或者利用业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章 同业竞争

第九条 统计中介机构依法不得采取下列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一）诽谤、诋毁其他统计中介机构的专业能力、水平或服务；
- （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商业贿赂；
- （三）无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收取服务费用；
- （四）与其他统计中介机构串通抬高或者压低行业收费标准；
- （五）不正当获取其他统计中介机构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六）借助行政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权力或行业组织、社会团体的特殊地位，对中介绍统计业务及其相关事宜进行垄断，或者限制其他统计中介机构的正当业务竞争；
- （七）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章 政府监管

第十条 市、区政府统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统计中介机构的指导与监督，对统计中介机构日常运营情况特别是执业情况进行管理，依法对违法违规的统计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加强统计中介机构信用制度建设。建立统计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信用档案，并提供有条件的查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指引由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12-2 深圳市统计中介调查规范化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统计中介调查，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统计中介调查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统计中介调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本市统计中介调查以及提供、公布、使用统计中介调查资料的活动。

本指引所称统计中介调查，是指除各级政府统计部门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以外，由统计中介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条 鼓励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委托统计中介机构开展统计调查活动，或者向统计中介机构购买统计调查服务。

第四条 统计中介调查应当遵循依法公正、科学客观、诚信尊重原则，遵守行业规范，运用统计调查方法制度。

第五条 统计中介调查原则上是被调查者自愿接受的调查。涉及义务性调查的由委托人组织实施，被委托人参与。

第六条 统计中介调查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介调查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统计中介调查实施

第七条 统计中介调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具有下列情形：

- (一) 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
- (二) 公布涉及国家重要宏观经济社会指标的统计中介调查资料，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
- (三) 伪造、篡改统计调查资料，或者要求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调查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组织实施统计中介调查，误导、欺骗调查对

象的；

（五）泄露统计调查中获得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

（六）未经调查对象书面同意，对外提供、泄露统计中介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七）拒绝、阻碍统计中介调查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统计中介调查监督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编造或者拒绝提供与统计中介调查有关的委托合同、调查方案、调查表、调查资料、调查报告及其他证明和资料的；

（八）超出自身业务范围或者经营范围进行统计中介调查的；

（九）未在调查表显著位置标明本指引第十一条规定的标识的；

（十）调查对象所提供的原始资料3年内毁损、灭失，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八条 组织实施统计中介调查，应当采用国家统计标准。没有国家统计标准的，鼓励采用行业标准或者国际标准。

第九条 组织实施统计中介调查，应当采用科学的统计方法、规范的调查程序，搜集、整理统计调查资料。

第十条 统计中介调查应当在其业务范围或者经营范围内进行，并且具有与所开展统计调查相适应的能力，以及健全的资料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组织实施统计中介调查时，应当依法向调查对象表明身份，明确告知该统计调查属于自愿性调查或者义务性调查，并对调查目的、调查资料的使用等情况予以说明。

组织实施统计中介调查，应当依法在调查表的显著位置标明组织实施单位名称和自愿性调查、义务性调查等标识，不得冒用政府统计调查的名义，不得误导、欺骗调查对象。

第三章 统计中介调查资料管理

第十二条 提供、公布、使用统计中介调查资料，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合同或者协议规定。

第十三条 统计中介调查应当依法对调查中获得商业秘密或者能够识别、推断单个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调查对象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第十四条 统计中介调查中获得的调查对象原始资料，应当依法至少保存3年。

第十五条 公布统计中介调查资料，应当依法同时公布该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单位和调查范围、调查方法、样本量以及所采用的指标含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等。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布与国家重要宏观经济社会指标相重复的统计中介调查资料。

第十七条 使用统计中介调查资料的，应当依法标明组织实施单位和来源渠道。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区政府统计部门和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分工，对统计中介调查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统计中介调查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市、区政府统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依法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发出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与统计调查有关的合同、调查方案、调查表、调查资料、调查报告及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三）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 （四）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与统计调查有关的委托合同、调查方案、调查表、调查资料、调查报告及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市、区政府统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二十条 市、区政府统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与统计中介调查有关的委托合同、调查方案、调查表、调查资料、调查报告及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指引由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12-3 深圳市统计中介机构信用管理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本市统计中介机构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规范统计中介市场，保护消费者和统计中介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统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的采集、公示，统计中介机构信用状况的认定、管理等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市政府统计部门负责对本市统计中介机构信用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四条 政府统计部门根据政府统计及有关部门的信用记录，将统计中介机构信用状况认定为守信统计中介机构和失信统计中介机构，按照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分别适用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二章 统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采集和公示

第五条 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统计中介机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采集下列能够反映统计中介机构信用状况的信息：

- （一）统计中介机构在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信息；
- （二）统计中介机构经营管理信息；
- （三）对统计中介机构行政奖罚信息；
- （四）统计中介机构在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
- （五）其他与统计中介机构相关信息。

第六条 政府统计部门应当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公示统计中介机构下列信用信息：

- （一）统计中介机构在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信息；
- （二）对统计中介机构信用状况的认定结果；
- （三）对统计中介机构行政奖惩信息；
- （四）其他应当公示的统计中介机构信息。